

# 关于开展全市安全生产大检查的通知

揭府办 [1999] 92 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府直属有关单位：

为迅速贯彻全国、全省安全生产紧急电视电话会议精神，强化安全生产管理，消除事故隐患，杜绝重大特大事故的发生，确保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，实现我市全年经济发展目标，市政府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检查内容

（一）各级政府和部门、企业的安全生产责任制、各项规章制度的制订、落实情况，安全生产责任人、防火责任人的落实和履职情况。

（二）对易燃易爆行业、外商投资企业、私营企业、采矿（石）场、建筑工地以及人、财、物高度集中的集贸市场、公共娱乐场所等的劳动安全、消防安全等专项治理情况。

（三）安全生产、消防安全的社会宣传和教育措施。

（四）重大事故隐患普查建档、评估确认及整改工作开展情况和实绩。

（五）事故调查处理和结案情况。

（六）道路交通及水上运输的安全措施及春运准备工作。

（七）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队伍配备情况。

## 二、检查对象

主要是县（市、区）和乡镇人民政府、市直有关部门和企业；重点是各级政府的责任制落实情况和事故隐患突出的易燃易爆行

业、外商投资企业、乡镇企业、私营企业，“三合一”企业和“前店后厂”的作坊。

### 三、检查形式和时间安排

检查分二个阶段。第一阶段：从发文之日起至今年12月19日为自查整改阶段，由县（市、区）、市直各部门组织对下属单位进行检查，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单位督促其落实整改，并组织验收；第二阶段：今年12月20日至24日，由市政府派出检查组对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市直有关单位、企业进行检查（具体时间另行通知）。

### 四、几点要求

（一）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，主管领导要亲抓，切实抓好抓出实效。

（二）这次检查要结合冬季气候特点，突出重点，及时发现和消除隐患，对发现重大隐患不整改的，要强制整改，该关闭的要关闭、该停产的要停产，防止重大特大事故的发生。

（三）通过检查，进一步健全各地各部门安全生产责任制、消防安全责任制和各项安全规章制度，提高全市安全生产管理水平。

（四）请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各部门将检查及整改情况于今年12月20日前书面报市安委会办公室，由其汇总报市人民政府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七日